

岐山县公安局涉企行政检查主体公示

机构全称	机构性质	主体内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岐山县公安局	行政机关	法定行政机关	陈宁强	岐山县凤鸣西路15号	0917-8212211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

填报单位：岐山县公安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检查内容及标准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第一责任	
			法律	法规	规章					县	镇	县	镇
1	检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企业单位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安监局、市场监管局	每年2次	岐山县		岐山县	
2	重点单位内部保卫监督检查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重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安防设施建设及措施落实等	抽查	县金融监管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发改局	每季度1次；金融行业每年评估检查1次；春节、国庆节等重要节点适时抽查1次；根据上级指令检查。	岐山县		岐山县	

3	机动车检验机构检查	机动车检验机构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四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超过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退还多收取的费用，并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p>	抽查	运管部门	每年平均2次	岐山县		岐山县	机动车检验机构
4	汽车维修企业检查	汽车维修企业	<p>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九十八条机动车维修企业未如实向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承修机动车登记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百元罚款。</p>			<p>承修机动车登记资料</p>	抽查		每年平均2次	岐山县		岐山县	汽车维修企业

5	客货企业 运检	客货企业 运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超员 超载	随机检查	经常检查	岐山县	岐山县	客货运企业
6	民用爆炸物品 公共安全 检查	民爆企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从业单位治安 防范和流向监 控符合要求。	抽查	工信局 、 应急局	每季度1 次	县	县

7	烟花爆竹公共安全	烟花爆竹企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从业单位治安防范和流向监控符合要求。	抽查	应急局	每季度1次	县	县
---	----------	--------	---	--------------------	----	-----	-------	---	---

填表说明：1、“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因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2、“实施依据”需具体到条款项目的内容；3、县级部门应对“实施层级”和“第一责任”内容进行明确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填报单位：岐山县公安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法规	规章	
1	检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企业单位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	重点单位内部保卫监督检查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3	机动车检验机构检查	机动车检验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四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超过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退还多收取的费用，并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汽车维修企业检查	汽车维修企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九十八条机动车维修企业未如实向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承修机动车登记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百元罚款。			

5	客货运企业检查	客货运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6	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检查	民爆企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7	烟花爆竹公共安全检查	烟花爆竹企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填表说明：1、“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2、“实施依据”需明确依据的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涉企行政检查频次和上限

填报单位：岐山县公安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是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	联合部门	检查频次、上限	备注
1	检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企业单位	现场检查	是	安监局 市场监管局	每年2次	
2	重点单位内部保卫监督检查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现场检查	是		年平均检查（4）次 年内最多检查（4）次	
3	机动车检验机构检查	机动车检验机构	现场检查	否	运管部门	年平均检查2次 年内最多检查2次	
4	汽车维修企业检查	汽车维修企业	现场检查	否		年平均检查2次 年内最多检查3次	
5	客货运企业检查	客货运企业	现场检查	否		年平均检查2次 年内最多检查4次	
6	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检查	民爆企业	现场检查	是	县工信局、县应急局	年平均检查4次	
7	烟花爆竹公共安全检查	烟花爆竹企业	现场检查	是	县应急局	年平均检查4次	

填表说明：1、“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

涉企行政检查标准

填报单位：岐山县公安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备注
1	检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企业单位	合法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从业人员任职等方面	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设立条件	
2	重点单位内部保卫监督检查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重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安防设施建设及措施落实等	《银行安全防范要求》、《医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广播电视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防范要求》等标准、要求。	
3	机动车检验机构检查	机动车检验机构	车辆鉴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4	汽车维修企业检查	汽车维修企业	承修机动车登记资料	符合修机动车登记资料	
5	客货运企业检查	客货运企业	超员超载	符合车辆额定乘员载客的、核定载质量的	
6	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 检查	民爆企业	公共安全	从业单位治安防范和流向监控符合要求。	
7	烟花爆竹公共安全 检查	烟花爆竹企业	公共安全	从业单位治安防范和流向监控符合要求。	

填表说明：1、“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